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9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林信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,71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9,14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、100年2月間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繳款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應按年息14.99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10

月12日止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711元（含本金299,144元）未為清償。嗣因企業併購，花旗銀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概括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帳單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4,620元   |    |
| 合 計    | 4,620元   |    |